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琼农字〔2023〕317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水产养殖项目直接奖补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推动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3〕8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海南省水产养殖项目直接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水产养殖项目直接奖补资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水产养殖项目 直接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加快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海南省水产养殖项目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若干措施所列水产养殖项目一次性直接奖补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自愿申报、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规范管理的原则，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二章 支持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在我省注册的从事水产养殖业的市场主体。

申报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注册有固定生产场所，尾水经处理并达标排放，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二）申报单位必须守法守信运营，运营管理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不良失信行为、违法犯罪记录。

（三）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达标

且未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申报主体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申报水产良种场资源库（场）、对虾联合育种平台、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品种测试站、繁种基地等项目，且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备选库的水产种业实体项目，暂未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企业，且自愿放弃国家项目库“备选”资格的。

（二）经我省申报并审定公布的国家新品种，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

（三）认定的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四）评定为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

（五）驯化繁育水族观赏品种，且该品种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

（六）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七）实施新建或改扩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育苗）项目，且项目车间面积不少于8000平米，循环水养殖水体不少于6000立方或循环水育苗水体不少于2000立方水体。

以上获评称号、新品种审定、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奖补认定起始时间均为2022年1月1日后。

第五条 奖补标准

（一）入选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但未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省级财政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

万元补助。

（二）新品种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给予 1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符合条件的观赏鱼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项目或育苗项目给予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的 20%，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

第六条 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要提交申请表（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同时根据申请奖补方向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一）入选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符合种业强国战略的水产种业实体项目，未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列入农业农村部项目备选库的证明材料。

（二）新品种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

（三）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证明材料。

（四）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证明材料。

（五）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证明材料。

（六）驯化观赏鱼企业营业额证明材料（年度审计报告）。

（七）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项目或工厂化育种苗项目提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建设内容必须与申报项目一致），包含项目批复（备案、核准）、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文件；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工程决算报告；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必须根据实际完成投资登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数据。

（八）其它证明材料。

第三章 职责分工和程序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是奖补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遴选、评审、公示、资金拨付、项目资金日常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奖补资金政策宣传、组织项目申报、初审等工作。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下达，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九条 申报单位负责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对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条 工作程序

（一）申请。省农业农村厅每年7月10日前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海易兑平台”）发布奖补政策公告，申请单位通过“海易兑平台”申报，在线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受理。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于10个工作日内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并作出受理意见，符合申报受理条件的按程序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申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可补充申报材料并重新提交。

（三）初审。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验收核实，符合条件的做出初审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市县初审意见，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提出拟予以支持的项目单位和资金奖励额度，在单位门户网站和“海易兑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省财政厅。

（五）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对奖补标准进行复核，并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结果，将奖补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库支付有关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第四章 监 管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虚报、虚增多领和重复申报。对违反规定骗取、使用财政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同时，在市县政府门户网站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布，5年内不再列入相关财政资金扶持范围。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评审及发放过程中如有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申请表

附件

申 请 表

申请时间：20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款项		申请资金（元）	
申报主体基本 情 况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省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